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法律意见书

致: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金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and 现行有效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
2. 公司2022年3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及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的《中金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中金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3. 公司2022年5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交所网站的《中金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A股《股东大会通知》),及于2022年5月30日刊登于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的《年度股东大会通告》及H股



通函（以下简称H股《股东大会通告》及H股通函）；

4. 公司2022年6月2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交所网站的《中金公司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参加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注意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5.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6.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7. 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情况的统计结果；
8.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及涉及相关议案内容的公告等文件；
9. 其他会议文件。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证明，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

本所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

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2年3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秘书择机确定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等具体召开安排，并由董事会秘书安排发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它相关文件。

2022年5月31日，公司以公告形式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等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和上交所网站刊登了A股《股东大会通知》。2022年5月30日，公司在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刊登了H股《股东大会通告》及H股通函。

2022年6月21日，公司以公告形式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等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和上交所网站刊登了《中金公司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参加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注意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2年6月23日14点30分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JEN北京新国贸饭店3层多功能厅2号厅召开，该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沈如军先生主持。

3. 通过上交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2年6月2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2年6月23日9:15-15: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A股《股东大会通知》、H股《股东大会通告》及H股通函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根据对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的个人身份证明、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的核查及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情况的统计结果，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224,643,234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800739%。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以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以及本所律师，部分董事因其他公务安排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前述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我们无法对该等股东的资格进行核查，在该等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 A 股《股东大会通知》、H 股《股东大会通告》及 H 股通函相符，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现场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本所律师及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代表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

3.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平台行使了表决权，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文件。

4.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根据现场会议投票统计

结果和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情况，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3,224,629,32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569%；反对 13,10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06%；弃权 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25%。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 《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3,223,780,6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250%；反对 103,10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198%；弃权 759,4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552%。

3. 《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3,223,780,6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250%；反对 103,10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198%；弃权 759,4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552%。

4. 《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3,222,973,0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8206%；反对 910,70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242%；弃权 759,4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552%。

5.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3,221,599,86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5621%；反对 3,042,37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4348%；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31%。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 A 股股东（以下简称 A 股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59,289,042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中小投资者及其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9304%；反对 144,40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中小投资者及其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0571%；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中小投资者及其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25%。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2,807,147,74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052971%；反对 417,451,82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945675%；弃权 43,66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54%。

其中，A 股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46,867,98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中小投资者及其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118563%；反对 12,563,762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中小投资者及其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80245%；弃权 1,90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中小投资者及其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92%。

7. 《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本议案采取逐项表决方式，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7.01 《与董事谭丽霞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法人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2,823,103,06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2427%；反对 3,039,37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7545%；弃权 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28%。

其中，A 股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59,292,242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中小投资者及其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1311%；反对 141,40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中小投资者及其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868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中小投资者及其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00%。

就本议案的审议，海尔集团（青岛）金盈控股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7.02 《与董事段文务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法人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3,097,064,46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490%；反对 15,00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84%；弃权 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26%。

其中，A 股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1,855,682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中小投资者及其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2935%；反对 15,00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中小投资者及其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706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中小投资者及其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00%。

就本议案的审议，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7.03 《与其他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3,221,601,16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5662%；反对 3,041,27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4313%；弃权 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25%。

其中，A 股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59,290,342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中小投资者及其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0119%；反对 143,30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中小投资者及其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988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中小投资者及其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00%。

7.04 《与关联自然人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3,221,601,16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5662%；反对 3,041,27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4313%；弃权 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25%。

其中，A 股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59,290,342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中小投资者及其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0119%；反对 143,30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中小投资者及其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988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中小投资者及其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00%。

8. 《关于选举吴港平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3,217,693,32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4475%；反对 6,949,10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5500%；弃权 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25%。

其中，A 股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59,363,342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中小投资者及其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5906%；反对 70,30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中小投资者及其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409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中小投资者及其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00%。

9. 《关于选举陆正飞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3,201,192,14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72754%；反对 23,450,28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27221%；弃权 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25%。

其中，A 股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58,891,542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中小投资者及其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59984%；反对 542,10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中小投资者及其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001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中小投资者及其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00%。

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叶盛杰

叶盛杰

王帝清

王帝清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